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 「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 (長者業主樓換樓計劃)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支援服務組
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電話：2839 7373

「交易許可證」號碼
TDP

請勿填寫此欄 For Office Use Only
Application No.
ZSC No.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本申請書所述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物業，乃指根據香港房屋協會（以下簡稱「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規定可供轉售的「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單位。
- (2) 本申請書只適用於「長者業主樓換樓計劃」（以下簡稱「樓換樓計劃」）的「交易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持有人及只適用於購買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之物業。
- (3) 完成出售原有房協指定資助出售單位或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後（以下簡稱「原有單位」），申請人可於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或房委會「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以下簡稱「居屋第二市場」）購買一個實用面積較其原有單位為小^(註1)或位於較偏遠地區（如適用）^(註2)的資助出售單位（以下簡稱「新購入單位」）。在行使房協「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計劃）與賣方簽訂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後，另一份適用於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如有）便自動失效，不可以再行使房委會「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購買居屋第二市場的單位，反之亦然。

註 1：此類交易將根據實用面積釐定，該實用面積乃基於儲存在差餉物業估價署物業記錄中的物業實用面積。該資料可從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物業資訊獲得，申請人須自行及自費安排每次查詢。

註 2：房協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及房委會的「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的資助出售單位分布在全港四個區域，分別為（由近至遠排序）：(i) 市區（包括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油尖旺、觀塘、黃大仙、九龍城及深水埗）；(ii) 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將軍澳、荃灣及葵青）；(iii) 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北區、大埔及西貢）；及(iv) 離島（不包括東涌）。申請人可透過「樓換樓計劃」購買實用面積等於或大於原有單位的單位，惟新購入單位須位於較偏遠地區（不適用於原有單位位於「離島」區域的業主）。例如，如原有單位位於市區，申請人可在市區購買實用面積較小的單位，或可選擇在擴展市區、新界或離島購買任何實用面積的單位。有關「樓換樓計劃」下房協及房委會的資助出售單位的對應地區分類，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hkhs.com/tc/application/flat-for-flat-scheme-for-elderly-owners>

及房委會網站(<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home-ownership/hos-secondary-market/index.html>)

請注意，新購入單位位於較偏遠地區之選項並不適用於在 2026 年 9 月 27 日前已獲簽發交易許可證之持有人。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仔細閱讀「樓換樓計劃」的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申請須知可從房協的網站(<https://www.hkhs.com/tc/application/flat-for-flat-scheme-for-elderly-owners>)下載。
- (2) 申請人須填妥本申請書所有部分。如有刪改，請申請人及/或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3) 請提交「許可證」副本及參與「樓換樓計劃」而售出的原有單位的轉讓契據副本。

第三部分 「樓換樓計劃」「許可證」申請書上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如有)						
英文姓名						
性別 (請「✓」)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	/ /	/ /	/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				
婚姻狀況 (請「✓」)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住宅物業擁有權 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 (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書第六部分第 8 段及申請須知第 1.7 及 2.1 段) (請「✓」)		除原有單位外，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上的家庭成員由「許可證」申請書簽署日期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署本申請書當日，均沒有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申請人香港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辦公室：

若「許可證」上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在出售其原有單位後離婚，離婚人士須連同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證明書（離婚案）（例如表格 6 或表格 7B）副本及前配偶聲明書（如適用）一併交回，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房協有權拒絕有關申請。

注意：

- (1) 中英文姓名必須依照香港身份證上所示填寫。
- (2) 申請人及/或名列於本申請書上的家庭成員必須有親屬關係。
- (3) 申請人必須填報本申請書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房協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毋須發還申請費。

- (4)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申請書內，而每份申請書只適用於購買一個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的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房協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雙重申請或購買，如發現有此情況，有關申請及買賣一律作廢。
- (5) 如「許可證」由多於一名申請人持有，則該等申請人在申請「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計劃）（以下簡稱「購買證」）時，自行推選其中一人作為此申請書的申請人。「**購買證**」的申請人必須成為新購入單位的業主，即買方。若買方多於一人，另一人必須是「購買證」申請書上所列的家庭成員。買方最多不可超過兩人，並必須以「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持有該新購入單位。
- (6) 請謹記向賣方查詢賣方有否參加房協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一出租計劃」及詢問其物業現有租務狀況(如有)，以保障申請人的利益及權益。倘若賣方已獲發前述計劃的「參與計劃證明書－業主」並已行使該「參與計劃證明書－業主」簽訂租約，及有關租約到現時為止仍未終止或租期仍未屆滿，則賣方不能透過「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出售其單位，敬請留意。

第四部分 香港居住及通訊地址

香港居住地址：

(必須填寫)

香港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必須填寫。「購買證」會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到以上居住/通訊地址。為免郵誤，如在遞交申請書後有任何轉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協。)

第五部分 申請費用及身份證明文件

本申請書須連同應繳申請費（最新收費標準請參照申請須知的附件二）的支票／銀行本票，抬頭為「香港房屋協會」、所有申請人和名列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許可證」副本及參與「樓換樓計劃」而售出的原有單位的轉讓契據副本，寄回或交回房協。

(銀行：_____ 銀行分行：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

第六部分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謹此聲明：

1. 我/我們確認，在填寫本申請書前已仔細閱讀本申請書及「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我/我們確認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在任何情況下皆全部屬實，並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任何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3. 我/我們明白，申請費一經繳交後，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或轉讓。
4. 我/我們同意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由代表律師向房協申請「提名信」以確認資格，在「提名信」發出後，方可簽訂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以完成物業買賣手續。
5. 我/我們明白，房協有權拒絕任何「購買證」及/或「提名信」申請。

6. 我 / 我們明白，申請書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我 / 我們同意房協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對該等虛假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我 / 我們明白，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書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陳述或聲明）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的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16A 條之欺詐罪及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之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7. 我 / 我們明白新購入單位只可用作住宅用途並須由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8. 我 / 我們確認及明白，我 / 我們必須符合以下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限制：

- (a) 除原有單位外，我 / 我們由「許可證」申請書簽署日期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購入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當日，均不得在香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 (b) 我 / 我們明白下列情況，均屬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ii) 簽訂任何仍然有效及存續的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 (v)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 (vi)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7 及 2.1 段）

9. 我 / 我們確認及明白，除原有單位外，倘若我 / 我們由「許可證」申請書簽署日期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購入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不論該物業是否其後在上述期間出售，「許可證」/「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將一律失效。
10. 我 / 我們明白，此「購買證」為不可轉讓或繼承並僅適用於該證明書持有人。倘若該證明書持有人於簽訂任何在「樓換樓計劃」下新購入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前離世，該證明書將會失效。
11. 我 / 我們明白，在我 / 我們簽訂新購入單位轉讓契據當日起計兩年內（「限制期」），該新購入單位不可在「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出售。房協不會回購該新購入單位。我 / 我們明白在完成購買新購入單位後，房協在限制期內不會向業主發出該新購入單位的「可供出售證明書」。我 / 我們明白此限制亦適用於任何獲房協根據個別情況酌情批核業權轉讓的承讓人、因業主去世獲法庭頒令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受益人及業主之按揭銀行及受押記人。
12. 我 / 我們明白，我 / 我們必須在過渡期間（即由完成出售其原有單位後，直至完成於計劃下簽訂新購入單位的轉讓契據）自行及自費安排居所。
13. 我 / 我們確認及明白，透過「樓換樓計劃」的新購入單位須為一個實用面積較其原有單位為小的單位^(註1)或位於較偏遠地區的單位（如適用）^(註2)。如未能符合上述條款 / 條件而導致「提名信」不獲批核及 / 或導致任何損失，房協概不負責。

14. 我 / 我們明白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會用作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及「樓換樓計劃」下之「購買證」/「提名信」的有關申請或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防止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我 / 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把我 / 我們在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申請及核實房協及房委會住戶記錄 / 過往資助房屋計劃記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防止重複申請及享有雙重房屋福利（不論在出售及購買原有單位與新購入單位之前或之後）；
 - (b) 把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核對，以處理申請及防止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不論在出售及購買原有單位與新購入單位之前或之後）；及
 - (c) 由房協、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進行統計、數據分析及研究。分析或研究結果不會以可識別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士身份的形式公布。此外，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亦不會給予第三方作其他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15. 我 / 我們確認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均是自願提供。我 / 我們同意並願意向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任何其他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 / 我們符合申請資格。我 / 我們就收集及比較 / 查核 / 轉移個人資料所提供的授權聲明，亦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我 / 我們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辦理我 / 我們的申請，而已繳交的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及不能轉讓。
16. 我 / 我們同意房協、房委會及 / 或房屋署在審核我 / 我們參與「樓換樓計劃」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具誤導性，並根據該等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我 / 我們亦授權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或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披露、求證及核對相關資料。
- 此外，我 / 我們同意任何政府決策局 / 部門或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向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披露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比較及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我 / 我們亦同意將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供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及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 / 我們亦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協 / 房委會 / 1823 熱線作回覆我 / 我們查詢之用。（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9.4 段「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7. 我 / 我們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本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或會因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及「樓換樓計劃」下「購買證」/「提名信」的有關申請或其直接有關用途而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轉交任何其他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局、房屋署、地政總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及任何擁有關於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的第三者。本申請書 / 「購買證」/「提名信」上的個人資料，或會因此向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18. 除上述第 14、15、16 及 17 段提及的事項，我 / 我們亦同意及授權房協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或轉交我 / 我們的資料、數據或記錄，以便處理申請並審核我 / 我們的申請資格，包括但並不限於向土地註冊處查核我 / 我們由「許可證」申請書簽署日期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購入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在香港擁有的所有住宅物業。
19. 我 / 我們承諾由「許可證」申請書簽署日期直至簽訂新購入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我 / 我們必須仍然符合參與「樓換樓計劃」之資格，並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我 / 我們明白，若我 / 我們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 / 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 / 已簽發的「許可證」/「購買證」會被取消，且不會獲發「提名信」/ 已簽發的「提名信」會被取消；已繳付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一概不會負責。

20. 我 / 我們明白我 / 我們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 (傳真號碼：2811 8700) 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組高級經理。我 / 我們明白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注意：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人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日期 (日/月/年)：_____ / _____ / _____

如日期有刪改，請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在刪改處加簽

(FOR OFFICE USE ONLY 此欄只供房協職員填寫)

Certification by FFSS Secondary Market Support Unit

The declaration section in Part VI of this application has been clearly explained to the applicant by me on _____.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Part III and confirmed that they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Trade Down Permit.	This application is endorsed for issuance of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to Purchase.
--	--	--

Signature: _____ (_____) Senior Officer (P&D)	Signature: _____ (_____) Senior Officer (P&D)	Signature: _____ (_____) Assist. Mgr (P&D) / P&D Mgr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Remarks : _____

Company Chop